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

幼兒園代理廚工一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布之餐飲衛生細則者。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審查，委託代理報名審查時，請填寫委託書，(附件 3)，另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

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 1-1)、資料表黏貼(附件 1-2)、切結書(附件 2)、委託書 (附件 3，委託報名者須檢附) 各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檢附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4. 持有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培食品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二、報名日期：105年12月28日(三)至12月30日(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三、報名地點：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總務處 人事翁主任 電話：322535#56

四、其他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福利制度暨工作內容

一、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

二、代理專任廚工採月薪制(新台幣 23,975 元)，以上皆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四、工作內容：

- (一) 負責幼兒園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
- (二) 與廚房及校園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 (三)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至 4 時 00 分

甄試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二、甄選地點：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校長室

三、甄選方式：

(一)採口試方式(附件四)，參加甄選者應於當日上午 3 時 50 分至 4 時 00 至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總務處報到及抽籤甄選順序。

(二)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自我介紹 2 分鐘)。

柒、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依據口試評分表各項配分之加總，滿分 100 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 70 分者或口試委員半數以上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採序位法依序錄取。

二、若分數相同先比較序位，若序位相同則再比較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再相同則採抽籤方式。

三、特殊加分事項：

(一)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總成績加20分。

(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總成績加15分。

(三)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總成績加16分。

(四)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總成績加12分。

(五)乙級烘培食品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總成績加10分。

(六)丙級烘培食品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總成績加5分。

(七)前項證照報名時未提供正本驗證者，不予加分。

前項(一)至(四)款擇最高分證照加分，(五)、(六)款擇最高分證照加分。

捌、甄選作流程及說明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甄選簡章公告	105年12月28日(三)~12月30日(五)	請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km.edu.tw 2.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國小部網頁 http://www.cnes.km.edu.tw/school/web/index.php
2	報名日期及地點	105年12月28日(三)至12月30日(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於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總務處，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繳交報名表(附件1-1)、資料表黏貼(附件1-2)、切結書(附件2)、委託書(附件3，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各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3	甄試時間	106年1月3日(二)下午4時10起於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校長室舉行口試。	1. 採口試方式(附件四)，參加口試者應於當日下午3時50分至4時00分至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總務處報到及抽籤口試順序。 2. 甄試時間：下午4時10分起
4	錄取公告	106年1月4日(三)上午8時	106年1月4日上午8時公告於 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2.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http://www.cnes.km.edu.tw/school/web/index.php

玖、錄取作業與報到

一、錄取公告：106年1月4日(三)下午公告至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網頁及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國小部網頁。

二、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後，應於106年1月20日上班時間前親自攜帶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自106年1月4日起三日內至學校報到、簽約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薪，逾期未

報到者，視同棄權；備取人員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如未經應聘，將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於免職、解聘或解僱。

壹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金門縣政府甄選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相關簽核辦理，並公佈於相關網站。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聯絡電話：082-322535 轉 56 人事翁主任

【附件 1-1】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西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請帶正本， 驗訖發還)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所列餐飲相關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考人確認 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div>			
審查人員	核章處			

【附件 1-2】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資料表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餐飲相關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無則免附)	餐飲相關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無則免附)
-------------------------------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